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审润奥
-AUDIT ROW-

采 购 人：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1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6]130-ZC110；义马竞磋采购-2026-79

2、项目名称：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0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市直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对采购人提供蔬菜、肉蛋、水果、调料、干菜等食材供应服务。

（2）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一学年（2026至2027）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3）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上传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市府巷 9 号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5238950925

2、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523895092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对采购人提供蔬菜、肉蛋、水果、调料、干菜等食材供应服务。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费率进行报价，控制费率百分之百（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出报价费率（不含等于最高报价费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7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8	服务期限	一学年（2026 至 2027）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3）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原件的扫描件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9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磋商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25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法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0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nsmxtf）。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谈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谈判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谈判。 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项目服务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评标标准和方法；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书

（5）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

（6）服务承诺（商务标）；

（7）项目人员配置；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

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清单。

（2）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3）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竞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

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

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名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

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不适用本项目），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响应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

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对采购人提供蔬菜、肉蛋奶、水果、调料、干菜、杂粮等食材供应服务，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

2、配送地点：学校食堂验货区

3、服务期限：一学年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水果类、各种菜类：①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⑤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⑥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⑦在供货时，根据产品类别供货商在必要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肉蛋类：

肉类：以猪肉、鸡肉为主；①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②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检疫验讫印章等；③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④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⑤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蛋类：①禽蛋保证新鲜，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②在供货时，根据产品类别供货商在必要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奶类：①以纯奶、发酵类酸奶为主；②在保质期以内（是近期新生产日期）；③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④包装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4、调味干货类：香叶、花椒、八角、桂皮、白芷、枸杞、莲子、干百合、干黄花菜、

干银耳、云丝、云皮、粉条、腐竹、紫菜、干木耳、大枣、枣片、芝麻酱、酵母、辣椒面、白糖等。

①所有的干货、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②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③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④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⑤在供货时，根据产品类别供货商在必要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5、杂粮: ①所供杂粮（小米、红豆、绿豆、黑米、燕麦、糙米、玉米糁等）必须为当年新产、优质干货，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异味，不含杂质，无掺假、无陈粮翻新。 ②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渗漏，外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检验合格信息，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不供应临期产品，到货须保留充足保质期。③所有杂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重金属等指标达标，若抽检不合格，供货商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注：1、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2、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供货要求

1、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用带量食谱，进行食材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调料、干货、干菜、杂粮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奶）每天配送。

2、配送的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奶）原料，必须从源头做好安全控制措施，并且采用冷链配送方式，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干净、安全卫生，学校在接收后可进行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

4、每次送货，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四、其它要求

1、综合执行单价计算办法

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询价单价×35%+本地批发 2 市场询价单价×35%+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五、特殊声明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义马市（上级）统一进行招标采购上述采购项目，本校的采购需求即停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供

货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_____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1、(食堂)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商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验报告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商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商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所有供货食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 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为市场最低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2、结算付款：甲乙双方约定账户转账支付货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或确认食堂所需食品的品名、规格、 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细清单。

2、甲方验收人员代表和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任何食堂食品供货商要求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 以对食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食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误，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或要求甲方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甲方按照甲方准时、保质保量提供食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供应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食品或制作食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义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 、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履约能力	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供应商须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企业控股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一学年（2026至20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报价分 （10 分）	1、按照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100%的基础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未按照费率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2、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招标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招标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60 分）	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及方案（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控制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和方案描述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措施到位，符合采购文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措施和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有措施和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没有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8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结合项目情况，各项方案是否全面，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8 分； 2、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4 分； 3、有管理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没有不得分。
	货物配送方案进度保证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货物配送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车辆、线路安排、配送时间安排等） 1、配送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7 分； 2、配送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4 分； 3、有配送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没有不得分。
	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定。 1、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较为全面、岗位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楚，可以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3、团队人员岗位配置较为合理，岗位分工不明确，缺少重要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模糊不清，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诉处理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投诉处理方案周到全面，有可行、有效合理的，得 5 分； 2、投诉处理方案全面，部分可行且有效的，得 3 分； 3、有投诉处理方案，但内容不全，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3 分； 3、有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 1.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3.内容描述可行性不高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5 分）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得当的得 5 分； 有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有瑕疵，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提供类似食材供应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场所 （4 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 1）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仓库照片，得 4 分； 2）只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得 2 分； 3）只提供仓库照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配置（3 分）	供应商有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 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且以上资料齐全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11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 7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3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优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6 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制作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内容，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3）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税率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六、服务承诺（商务标）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食材供应 的项目。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